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子基金管理

机构申报及评审办法

1. 申报材料要求

（一）申报机构应于公告截止时间前按本办法规定统一将申报材料纸质版正本（原件）1份、副本（复印件）4份，邮寄至临沂市兰山区西安路7号玺悦大厦A座5楼（收件人：高经理，联系方式0539-8218252，采用邮寄形式的以申报材料寄出时间为准），同时将电子申报材料（PDF格式扫描件）发送至邮箱ztst2023@163.com（电子材料以邮件发出时间为准，邮件需标注**“电子版材料与纸质材料一致”**），申报时间以纸质材料寄出或电子邮件发出孰晚为准。

（二）申报机构逾期或未按规定形式递交申报材料的均不予受理。

（三）申报机构应按照《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创投子基金申报材料清单》要求及顺序（顺序依次为封面、材料清单、申请机构登记表、申报机构基本资料、申报机构历史业绩及荣誉、申报机构关于拟运作基金的要素、承诺函类附件、其他申报机构认为需递交的材料）装订成册并加盖骑缝章，封面需申报机构加盖公章。申报材料须密封，在密封条上加盖公章并注明“不准提前启封”字样。

（四）电子材料须与纸质材料保持一致。

1. 评审步骤

**（一）资格初审**

母基金组建资格初审小组，对申报材料齐备性及是否符合公告基本要求进行初审。

**（二）方案评审**

母基金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根据申报材料，结合申报机构现场路演情况，对申报机构进行综合评价，按照得分高低进行排序，确定拟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候选人。

路演以现场或远程视频的方式进行，内容包括申报机构对行业的解读、投资策略及投资理念、对临沂产业的了解、核心优势、拟合作设立基金情况、储备项目等，具体路演时间以电话通知为准。

**（三）尽职调查**

母基金对评审通过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开展尽职调查。

**（四）公示及确认**

通过尽调的子基金管理机构将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中发现问题的，一经核实，将不再作为拟合作机构。公示期结束且无异议的，由母基金向中选申报机构发送确认函，并确定为拟合作的子基金管理机构。

致同双碳产业投资基金（山东）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20日